



宋代官制辞典



宋代官制辞典

龚 延 明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徐敏霞 朱振华

宋代官制辞典

龚延明 编著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59印张·1796千字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82.00元

ISBN 7-101-01340-6/K·577

本书获杭州大学董氏文史哲基金资助出版

凡 例

- 一、本辞典是一部多功能而又别开生面的宋代官制辞典。内容包括官司名、官吏名及其职源、沿革、职掌、官品、编制、简称与别名、职官术语、典故，以及俸禄、勋、爵、阶等附表。
- 二、本辞典所收官司、官吏名一万一千条，职官术语与典故六百余条。凡两宋时期前后设置过的职官名称，尽量予以收录；蕃官之类虚授或遥授官，及因史料不足难以明确阐释之官吏名目，不在收录之列。
- 三、辞典分“序论——宋代官制总论”、“正文”、“附录”及“索引”四部分。正文又分职官条目与职官术语两大类。职官条目排列顺序，不采用通常按字头笔划排列的方法，而是按职官制度内在联系的顺序排列，即自皇帝制度、中央机构到地方机构分类排列的方法。读者在查阅某一官司或官名时，不仅可以按索引迅速查到该词条的正确释文；同时，又能一目了然地明白该官所属的官司及地位、或该官司之上下隶属关系，无形中扩大了所索取知识的层面与外延，从而收到一举两得的效果。
- 四、每一职官词条所含义项的排列顺序为：①官司或官、吏名；②职源与沿革；③职掌（或职能）；④官品（或品位）；⑤编制；⑥简称与别名。
- 五、职源与沿革内容的选择，为避免繁琐考证与文字过长，确定了二个原则：其一，如难以确定始置朝代，即用“宋始置于……”解决；若能确定始置时间，不论宋以前或两宋，尽量追溯到年、月、日。其二，设置沿革，主要指宋代设置沿革。某些官司、官名废复频繁，只能择要列举，不一一胪列。
- 六、职掌、官品、编制等义项，根据宋代官制有明显阶段性的特点，释文一般以神宗元丰五年（1082）颁行新官制为分界线，分“北宋前期”与“元丰改制”两个阶段。倘元丰改制后有明显变革者，也予以阐释。
- 七、释文一律注明出处，做到言必有据。如原著有言简意赅足以说明问题的文字，则转录。简称与别名一律用例释。采用引文或例释，尽量避免使用省略号。
- 八、辞典配有 59 幅官制表格，包括中央、地方行政管理机构、品、阶、勋、爵以及俸禄表，或放置在“宋代官制总论”内，或附录于正文之后，备读者随时查照。
- 九、所使用的书证，以宋人著述为主，后人著述非不得已不用，以保持释文严谨的历史真实性。职官术语之释文，吸收了今人新的研究成果。引书注明卷数或篇目名称，《续资治通鉴长编》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编年体史书，除列注卷数之外，增加用天干地支表示的日期，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复注出纪年与月份。如“《长编》卷 333、元丰六年二月丁未朔”条，本辞典只注明：“《长编》卷 333 丁未”。
- 十、每一词条的小标题排列及数码的表示格式举例：

御史台（四号字，顶格，黑体，下空两格）

职源与沿革（新五号字，黑体，另行起，顶格，下空一格）

职掌（新五号字，黑体，另行起，顶格，下空一格）①北宋前期②元丰新制③南宋初

官品（新五号字，黑体，另行起，顶格，下空一格）①北宋初②元丰新制③元祐官品令

编制（新五号字，黑体，另行起，顶格，下空一格）

简称与别名（新五号字，黑体，另行起，顶格，下空一格）①台②御史府③乌府、乌台④宪府⑤内台⑥宪台⑦南台⑧柏台、柏府⑨台司⑩台省⑪南司⑫霜台

- 十一、书前有按分类编制的总目录，书后有字头笔画索引。

- 十二、“序论——宋代官制总论”，力求以简洁的文字概括出两宋官制演变的阶段性及脉络，并能反映宋代官制的内容与特点，使读者在使用本辞典、面对特别复杂多变的宋代官制时，不致茫无头绪，而能获得一个大致的轮廓，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宋代官制总论

两宋(公元960—1176年)官制,承隋唐之旧、启明清之新,处于中国官制史上关键时期。然以其繁杂多变,又为历朝之最,给后人了解它的全貌带来很大困难,学者视为畏途。学界研究凡涉及宋代官制者,稍不慎则生差错,如误中书门下之省称“中书”(宰相治事之所),为三省之一的“中书省”(闲省)^①;误皇帝的秘书机构“学士院”,为侍候皇帝日常生活的应奉机构“翰林院”^②,因未能辨别宋代职官别名,或以拟古官“太守”当作正官,而不知实系“知某州军州事”之别称^③。中书、学士院、知州,为宋代常见的官司与差遣,在注释与著述中的误解已屡见不鲜。而不常见的宋代官称,则更易搞错。如将“东、西上阁门”官司之省称“阁门”,误释为“官署的大门”^④,将“阁职”(阁门宣赞舍人,阁门祗候),误释为“知阁门事、引进使、四方馆使、东上阁门使、西上阁门使、同知阁门事、阁门通事舍人(宣赞舍人)、阁门祗候、带御器械”^⑤,即将横行诸使、阁职、带御器械混为一谈;至于官、职、差遣、职事官、寄禄官、散官阶、散官等不同概念、不同范畴的职官术语,因不易辨别,又失于查检而妄下雌黄者,也不乏其例。如《司马光奏议》中的一段标点:“应职事官,自尚书至给舍谏议寄禄官,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职,自观文殿大学士至待制,每岁须得于十科内举三人。”^⑥点校者没有弄懂宋代什么叫“职事官”、什么叫“寄禄官”、什么叫“职”,结果把所有官名当作职事官一古脑儿点下去了。此段正确的标点应是:“应职事官,自尚书至给、舍、谏议;寄禄官,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职,自观文殿大学士至待制,每岁须得于十科内举三人。”宋代官制的复杂,势必给古籍整理增加难度。像《全宋文》这样规模宏大的工程,在点校官名较多的文字时,也出现不少失误,如咸平三年九月《重定告身诏》点校中,误“伎术官”为“使术官”、“中书行省守当官”为“中书行省”与“守当官”、“两使留后”(即节度观察留后,政和间改为承宣使)为“两使”与“留后”、“横行诸使”为“横行”与“诸使”、“节度行军副使”为“节度”与“行军副使”等^⑦。

唯其如此,宋代官制研究,已经引起海内外学人的极大关注,迫切期望着宋代官制全面、深入地开展,期待着严谨晓畅、翔实可信的《宋代官制史》、《宋代官制辞典》的问世。本辞典作为抛砖引玉的一种尝试,希望在释疑解惑中,读者能有所取资。为使读者在利用本辞典之前,就宋代职官制度有个大致的认识,谨撰“宋代官制总论”,以供读者参考。

一、宋代官制研究资料及研究现状

今存有关宋代职官制度的史籍,比较丰富。以原始资料繁富而著称的,是清人徐松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宋会要辑稿》。其中的“职官”、“选举”、“帝系”、“后妃”,为官制资料的渊藪。宋人编专门职官史籍,有孙逢吉《职官分纪》(50卷),讲古代职官沿革,述及宋代至哲宗绍圣止。王益之《职源撮要》(不分卷),南宋宁宗朝

- ① 《欧阳修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页311)、《古文观止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页879)。
- ② 《中国文化史概要》(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页32)、《苏轼诗选注》(百花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页180)。
- ③ 《古代散文选》(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63年版,页338)、《苏轼诗选注》(百花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页1)。
- ④ 《宋史刑法志注释》(续册),群众出版社1980年版,页65。
- ⑤ 《中国历史大辞典》之《宋史》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页504)。
- ⑥ 《司马光奏议》(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卷38《乞以十科举士札子》。
- ⑦ 《全宋文》第五册《重定告身诏》(巴蜀书社1989年版,页736、737)。

以前之宋代官制,在书中所占比重较大。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翔实地记载了南宋宁宗嘉定八年(1215)前有宋250余年的宰辅拜罢史实与制诏。《元丰官志》(不分卷),为元丰四年新定官制格目(今传本已非原貌,有后人添加成分)。马端临《文献通考》成书于元初,史事止于南宋嘉定末,其“职官考”、“选举考”等,叙事、论事、考三者结合,学术价值与史料价值甚高。元人所修《宋史·职官志》十二卷、《宋史·选举志》六卷,可视为古人所著宋代职官制度简明通史。重要的类书有章如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后集》、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王应麟《玉海》之“选举”、“官制”、“郡国”、“州镇”、“帝学”等,林駟《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富大用《古今事文类聚》之《新集》、《外集》,缀述宋代职官史料,条例分明,沿革清晰,可补史志之不足。至于宋代基本史料《续资治通鉴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两朝纲目备要》等,为宋代官制研究者不可不读。它如政书《宋大诏令集》、《宋朝事实》,笔记《石林燕语》、《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乙集、《春明退朝录》、《愧郇录》、《朝野类要》、《事物纪原》、《容斋随笔》、《挥麈录》、《却扫编》、《云麓漫钞》、《能改斋漫录》等等,重要文集如《文恭集》、《欧阳文忠公文集》、《元丰类稿》、《临川集》、《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范太史集》、《石林奏议》、《梁溪集》、《周益国文忠公集》、《后村先生大全集》、《止斋文集》、《攻媿集》等等,均散见有大量的宋代官制史料与例证。文集与笔记,当不限于以上所引,多多益善。又如《宋史·地理志》、《元丰九域志》、《景定建康志》、《吴郡志》、《咸淳毗陵志》、《咸淳临安志》、《淳熙三山志》、《嘉定赤城志》、《嘉泰会稽志》、《嘉泰吴兴志》、《乾道四明图经》、《郟录》等宋代方志,及《金石萃编》、《八琼室金石补正》等石刻资料,托名曾巩的《隆平集》、吕祖谦的《历代制度详说》、朱熹门人辑录的《朱子语类》之“本朝”、“内任”、“外任”、“论官”、“论法”、“论财”,都含有宋代职官方面的珍贵史料或精辟论述。

近人对两宋官制的注意与研究,首推康有为。二十世纪初,他通观了中国二千年官制,认为“宋官制最善”：“宋之官制凡有五善：一曰中央集权；二曰分司详细；三曰差〔遣〕易官；四曰供奉归总；五曰州郡地小。凡此五者，中国历朝所未有。”^①但康氏之研究未及深入，止宏观地窥略而已。1916年，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发表，这是宋代官制专题研究的首创^②。进入四十年代，宋代官制研究较为活跃。钱穆《论宋代相权》、聂崇岐《宋代州府军监之分析》、辰伯（吴晗）《宋官制杂释》、金毓黻《宋代官制与行政制度》及《堂后官考》、官蔚蓝《宋代禄制之薄》、曾资生《北宋人事行政制度概况》等等^③，均在这十年内发表。这一时期，宋代官制最重要的成果，是邓广铭的《宋史·职官志考证》^④，堪称近人宋代官制研究的第一部专著。邓先生利用了《宋会要辑稿》，并旁征博引它籍，对元人撰著的《宋史·职官志》进行了校正。“其校正条目总数达563条，总字数十五万左右，蔚为大观^⑤”。只缘成文于1943年，正值抗战，随校流徙于西南一隅山沟，图籍缺乏，校正未臻详尽。然其全面勘校《宋志》之讹误，补苴其阙漏、疏通其晦涩，功绩已显。时至今日，《考证》仍为宋代职官制度研究之取资，并为国内外史学工作者所推重。五十年代以后，大陆的宋代官制研究，一度处于沉寂状态。1962、1965年，聂崇岐、瞿蜕园先后发表《中国历代官制简述》^⑥、《历代官制总述》^⑦，论及宋代官制一般结构与特点，过于简略。进入七十年代末期后，大陆宋代官制研究一破沉寂的局面，显得生气勃勃。朱瑞熙《复杂多变的宋朝官制》，作为“中国历代官制讲座”的一个部分，在《文史知识》上连续刊载^⑧，这是迄今为止，关于宋代官制的特点及基本

① 康有为《康南海官制议》卷4《宋官制最善》（广智书局，光绪三十二年版）。

② 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上、中、下），刊《中国学报》1916年③、④、⑤期。

③ 钱穆《论宋代相权》，刊《中国文化研究汇刊》2卷1942年9月。聂崇岐《宋代州府军监之分析》（附表）《燕京学报》1941年6月，20期。辰伯《宋官制杂释》，刊《文史杂志》1941年11月，1卷11期。金毓黻《宋代官制与行政制度》，刊《文史杂志》1942年4月，2卷4期。《堂后官考》，刊《文史杂志》1945年，5卷7、8期。官蔚蓝《宋代禄制之薄》（上、下），载《中央日报》1947年7月23日，30日。曾资生《北宋人事行政制度概况》，载《和平日报》1947年5月29日。

④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四分。

⑤ 龚延明《〈宋史职官志〉校正略论》，刊《中华文史论丛》1984年第2辑。

⑥ 聂崇岐《中国历代官制简述》，刊《光明日报》1962年4月“史学”双周刊。

⑦ 瞿蜕园《历代官制总述》之“宋代官制”，见《历代职官表》，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5年出版。

⑧ 朱瑞熙《复杂多变的宋朝官制》，刊《文史知识》1986年1、2、3、4、7、8期。

范畴最系统、明确的论述。继之面世的有王瑞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①、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补正》^②，两部宋代重要官制史籍整理与研究专著。专题研究方面，更是硕果累累，成果迭出，代表之作，试举如下：俞宗宪《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③，邓小南《北宋文官磨勘制度初探》、《宋代文官差遣除授制度研究》、《北宋的循资原则及其普遍作用》^④，曾小华《宋代磨勘制度研究》^⑤，王曾瑜《北宋的司农寺》^⑥，陈振《关于宋代的知制诰和翰林学士》^⑦，朱瑞熙《宋代官员致仕制度概述》^⑧，王瑞来《论宋代相权》、《论宋代皇权》^⑨，龚延明《宋代职官简称别名汇释选》、《宋职官术语汇释》、《宋代官吏的管理制度》、《北宋元丰官制改革论》^⑩，李昌宪《宋代文官帖职制度》^⑪，穆朝庆《宋代中央官府吏制述论》^⑫，李宝柱《〈宋史·职官志〉官品制度补正》^⑬，丁凌华《宋代寄禄官制度初探》^⑭，张星久《关于南宋户部与总领所的关系》^⑮，金圆《宋代监察制度特点》^⑯，许怀林《北宋转运使制度略论》^⑰，杨果《翰林学士与宋代政治初探》^⑱，汪圣铎《宋代官俸禄与差遣》^⑲，徐规等《北宋的科举改革与弥封制度》^⑳，何忠礼《试论北宋科举制的特点及其历史作用》^㉑，张希清《论宋代科举制中的特奏名》、《南宋贡举登科人数考》^㉒，杨康荪《宋武举述略》^㉓，等等。篇幅所限，以上所列举的，仅仅是七十年代末以来，大量宋代官制研究成果中的一部分。但已能看出大陆宋代官制研究的勃勃生机，研究层面的丰富、解决问题的深度、研究人员老中青形成梯队的态势，表明了宋代官制研究不复是宋史学术界研究中的落伍者，并预示着能够迎头赶上经济史、史学史、思想史等先进研究领域的广阔前景。

台湾与香港宋史界同仁，在宋代官制研究方面，成果斐然，老骥伏枥，新人辈出，引人注目。专著有杨树藩的《宋代中央政治制度》^㉔、梁天锡的《宋枢密院制度》^㉕、李正富《宋代科举制度之研究》^㉖。单篇之作，五十年

- ① 王瑞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中华书局1986年版。
- ② 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补正》，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4月出版。
- ③ 俞宗宪《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刊《文史》第21辑。
- ④ 邓小南《北宋文官磨勘制度初探》，刊《历史研究》1986年6期；《宋代文官差遣除授制度研究》，刊《中国史研究》1989年4期；《北宋的循资原则及其普遍作用》，刊《北京大学学报》1986年2期。
- ⑤ 曾小华《宋代磨勘制度研究》，刊杭州大学宋史研究室《宋史研究集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出版。
- ⑥ 王曾瑜《北宋的司农寺》，载《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出版。
- ⑦ 陈振《关于宋代的知制诰和翰林学士》，刊《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出版。
- ⑧ 朱瑞熙《宋代官员致仕制度概述》，刊《南开学报》1983年3期。
- ⑨ 王瑞来《论宋代相权》、《论宋代皇权》，刊《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1989年第1期。
- ⑩ 龚延明《宋代职官简称别名汇释选》，刊《杭州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宋代职官术语汇释》，刊《大陆杂志》第82卷第3期，1991年3月出版；《宋代官吏的管理制度》，刊《历史研究》1991年第6期；《北宋元丰官制改革论》，刊《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1期。
- ⑪ 李昌宪《宋代文官帖职制度》，刊《文史》总30辑，1988年出版。
- ⑫ 穆朝庆《宋代中央官府吏制述论》，刊《历史研究》1990年3期。
- ⑬ 李宝柱《〈宋史·职官志〉官品制度补正》，刊《中国史研究》1988年3期。
- ⑭ 丁凌华《宋代寄禄官制度初探》，刊《中国史研究》1986年4期。
- ⑮ 张星久《关于南宋户部与总领所的关系》，刊《中国史研究》1987年4期。
- ⑯ 金圆《宋代监察制度特点》，刊《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出版。
- ⑰ 许怀林《北宋转运使制度略论》，刊《宋史研究论文集》，同上。
- ⑱ 杨果《翰林学士与宋代政治初探》，刊《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出版。
- ⑲ 汪圣铎《宋代官俸禄与差遣》，刊《中日宋史研究讨论会中方学者论文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
- ⑳ 徐规、何忠礼《北宋的科举改革与弥封制度》，《杭州大学学报》1981·1期。何忠礼《试论北宋科举制的特点及其历史作用》，刊《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
- ㉑ 张希清《论宋代科举制中的特奏名》，刊《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出版；《南宋贡举登科人数考》，刊《古籍整理与研究》第5期1990年出版。
- ㉒ 杨康荪《宋武举述略》，刊《中国史研究》1985年3期。
- ㉓ 杨树藩《宋代中央政治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 ㉔ 梁天锡《宋枢密院制度》，台北黎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1年出版。
- ㉕ 李正富《宋代科举制度之研究》，台北政大教育研究所1960年出版。

代未能称多,相当寂寞,止有方豪《宋代之官制》^①、周道济《宋代宰相名称与其实权之研究》^②、侯绍文《两宋之制举》、《两宋之贡举》^③。迈进六十年代后,职官(包括选举)方面的研究工作,如雨后春笋,不胜枚举,代表之作有金中枢的《北宋科举制度研究》、《北宋科举制度研究续》、《北宋科举制度研究再续》^④;林瑞翰《宋代官制探微》、《宋太祖至仁宗朝乡贡考》^⑤;梁天锡《北宋台谏制度之转变》、《宋代之祠禄制度》^⑥;杨树藩《唐宋监察制度比较论略》、《宋代宰相制度》^⑦;林天蔚《宋代相权形成之分析》、《蔡京与讲议司》^⑧;葛绍欧《北宋之三司使》^⑨;罗文《宋代的路政府》^⑩;李弘祺《宋代官员数的统计》^⑪;迟景德《宋代宰枢分立制之演变》^⑫。

海外宋代官制之研究,为日本宋史界所称雄。专著有佐伯富所编《宋史职官志索引》^⑬,其中刊有宫崎市定所撰《宋史官制序说》^⑭,围绕如何阅读《宋史·职官志》展开,阐释、论述了宋代复杂多变的官制特点与体制,对全面研究宋代官制具有开创之功。继而面世的是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⑮,这是梅原教授致力于宋代官制研究的成果结集。洋洋大作,包括《序论—宋代官制的沿革》、《宋代的文阶》、《宋代的武阶》、《差遣—职事官为中心的若干问题》、《宋代的馆职》、《宋代的恩荫制度》、《宋代胥吏制概论》七个专题。对宋代官制中的难点与重点,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是宋代官制史研究领域的重大突破。日本有影响的宋代官制研究成果,尚有周藤吉之的《北宋三司的性质》、《北宋三司的兴废》、《宋代州县的职役和胥吏的发展》^⑯;佐伯富《关于宋代的皇城司》^⑰;衣川强《论宋代的俸薪》,刊《论宋代的俸薪》^⑱;古垣光一《关于宋初的考课》、《关于宋真宗时代磨勘之制的成立》、《关于宋仁宗时代的磨勘之法》^⑲;幸彻《北宋时期监当官的地位》^⑳;内河久平《南宋总领所考》^㉑;村上嘉宾《宋元时期的吏事》^㉒;选举制研究方面突出的有荒木敏一《宋代殿试实行情况》、《北宋时期的

① 方豪《宋代之官制》,刊《民主评论》1954年2月,5卷4期。

② 周道济《宋代宰相名称与其实权之研究》,刊《大陆杂志》1958年12月,17卷12期。

③ 侯绍文《两宋之制举》、《两宋之武举》,刊《中国人事行政》1955年7期、1957年9期。

④ 金中枢《北宋科举制度研究》、《北宋科举制度研究续》、《北宋科举制度研究再续》分别刊于《新亚学报》1964年6卷1、2期、成大《历史学报》1978年5期、《宋史研究集》第十五辑1984年。

⑤ 林瑞翰《宋代官制探微》、《宋太祖至仁宗朝乡贡考》,刊台大《历史学报》1979年6期、1975年2期。

⑥ 梁天锡《北宋台谏制之转变》,刊《新亚学术年刊》1966年8期;《宋代之祠禄制度》,刊《大陆杂志》1964年,29卷2期。

⑦ 杨树藩《唐宋监察制度比较论略》、《宋代宰相制度》,分别刊于《思与言》1966年4卷2期、《政治大学学报》1964年第10期。

⑧ 林天蔚《宋代相权形成之分析》、《蔡京与讲议司》,分别刊于《宋史研究集》第8辑1977年出版、《食货月刊》1976年6卷4期。

⑨ 葛绍欧《北宋之三司使》,刊《食货月刊》1978年8卷3、4期。

⑩ 罗文《宋代的路政府》,刊《华学月刊》1979年89期。

⑪ 李弘祺《宋代官员数的统计》,刊《创价大学研究》1989年第10期。

⑫ 迟景德《宋代宰枢分立制之演变》,刊《宋史研究集》第15辑,1984年出版。

⑬ (日)佐伯富编《宋史职官志索引》,同朋舍1963年出版。

⑭ (日)宫崎市定《宋代官制序说》,载《宋史职官志索引》。

⑮ (日)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同朋舍1985年出版。

⑯ (日)周藤吉之《北宋三司的性质》,刊《法政史学》18,1965;《北宋三司的兴废》,收入周藤吉之文集《宋代史研究》1969东洋文库;《宋代州县的职役和胥吏的发展》,载《宋代经济史研究》东大出版会,1962年。

⑰ (日)佐伯富《关于宋代的皇城司》,刊《东方学报》京都9,1933年。

⑱ (日)衣川强《论宋代的俸薪》,刊《东方学报》京都41,1970年。

⑲ (日)古垣光一《关于宋初的考课》,刊《月白学园女子短期大学研究纪要》10,1973年;《关于宋真宗时代磨勘之制的成立》,刊《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省心书店,1974年;《关于宋仁宗时代的磨勘之法》,刊《多贺秋五郎博士古稀纪念论文集》1983年。

⑳ (日)幸彻《北宋时期监当官的地位》,刊《东洋史学》36,1963年。

㉑ (日)内河久平《南宋总领所考》,刊《史潮》78、79合刊,1962年。

㉒ (日)村上嘉宾《宋元时期的吏事》,刊《关西学院史学》14,1972年。

制科》、《宋代科举政策的考察》^①；中岛敏《宋代科举中的期集》^②；等等。由上可见，日本在宋代官制研究方面，其成就灿然可观。综合大陆、台湾、香港、日本学界研究宋代官制情况，也能发现不少课题研究重复，尚待开垦的“处女地”不少。不过，我们相信，随着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学术文化交流的日益发展繁荣，宋代官制研究进入更全面、更深入、水平更高的阶段，为时已不远。到那时，也许各国学者有兴趣通力合作，分工撰写一部高水平、多卷本的《中国宋代官制史》，作为对人类文化积累的一项有意义的贡献。

二、宋代官制的源流变迁

“宋承唐制”^③。此唐制，实为唐后期之制。“唐制，省、部、寺、监之官备员而已，无所职掌，别领内外任使，而省、部、寺、监别设主判官员额。”^④赵宋立国之初，其官职因袭唐末、五代之制，即不脱唐末以来“紊乱”官制的窠臼。此所谓“紊乱”，主要是指《唐六典》那一套整齐的三省、六部、九寺、五监行政管理制，名义上存在，实际上已逐步为临时差遣所动摇，以致“尚循唐制”之“本朝”官制，“皆空存其名而无其实”^⑤。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北宋前期的官制。至神宗元丰间，对北宋前期官制进行了大幅度改革，使宋代官制进入了与前期明显不同的元丰官制新阶段。哲宗元祐间，对元丰官制，有所革新，但无关宏旨，元丰官制规模未曾触动^⑥。徽宗崇宁、政和间，扩大了元丰改制的成果，改定选人、武选官名。此为宋代官制变迁的第三阶段。南宋初，因宋金战争，对省部寺监进行了删并。孝宗乾道八年，罢三省长官，改定宰相名称为左、右丞相。其后，官制未有更大更动。宋代官制沿革大体如此。以下分阶段予以叙述。

北宋前期官制(公元960—1082年) 两宋是中国又一个从分裂走向统一的时期。它扭转了唐末、五代百余年中央政权衰落、社会混战不休的局面，使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又走上了一个高峰。“政事之原，莫大于官制^⑦”。宋代封建专制集权之所以能维持三百年之久，北宋前期奠定的行政管理体制，起了莫大的作用。

通过发动军事政变建立起来的赵宋王朝，为了稳定人心，减少旧势力对新皇朝的威胁，宋太祖赵匡胤没有去触动后周的官僚机构；在太祖、太宗两朝进行“先南后北”的统一战争过程中，同样采取了“伪署并仍旧”^⑧的办法。然而，这不过是策略而已。他们有鉴于唐末、五代“君弱臣强”、“藩镇割据”、“武臣擅权”的流弊，在旧机构旁增设新机构，如中书门下旁，又立三司；吏、兵部旁，另设审官东、西院、三班院、流内铨；刑部之旁，又建审刑院；太常寺旁，另建太常礼院；秘书省之侧，另设三馆秘阁(崇文院)，等等，以分割相权、省部寺监之权，既使留用的大批旧官员乾领俸禄、不能掌握实权，又使其互相牵掣，便于皇帝驾驭操纵。与此同时，有步骤地，用委派有才干的省台寺监文臣京朝官，出任知州、知县，以接管节度使、团练使等武臣所掌地方之权，“三岁一易，坐销外重分列之势”^⑨。而原坐镇地方的节度使、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刺史等武官职，则给予优厚的俸禄，削夺其事权，使其变成为武臣迁转之贵阶。此即“节度使不食本镇租赋”、“而观察、防御、团练、刺史特以为右列叙迁之宠，虽有正任、遥领，大率不亲本州之务”^⑩之谓。从而构成了北宋前期官制名不符实固定化的特点——官与差遣分离。“官”，即三省六部、九寺五监等官司之正官，如尚书左、右仆射、丞，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寺监卿少、丞簿等；“差遣”，即临时委任的职务名，常带有“判”、“知”、“勾当”、“管勾”、“权”、“直”、

① 荒木敏一《宋代殿试实行情况》、《北宋时期的制科》、《宋代科举政策的考察》，分别刊于《羽田纪念论丛》(1950年)、《京都学院大学学报》(1955年)、《东洋史研究》(24—4, 1966年3月)。

② 中岛敏《宋代科举中的期集》，刊《铃木俊教授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大安，1964年。

③ 《宋史·职官》1《序》。

④、⑤ 《宋宰辅编年录》卷1，建隆元年八月甲申条。

⑥ 《宋史·职官志》1《序》。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56之31。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辛卯。

⑨ 《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5《六部》。

⑩ 《宋史·职官志》1《序》。

“提举”、“提点”、“提辖”、“签书”、“监”等限定词。此外又有“职”(职名),殿学士,诸阁学士、直学士、待制、直阁,三馆秘阁官等,用作内外差遣所带荣衔。如:

尚书工部员外郎、直龙图阁、知襄州事王洙^①

此为仁宗庆历间王洙官衔,其中“尚书工部员外郎”为“官”,或称“正官”、“本官”,无职事,只用于定品位(从六品上)、俸禄(料钱三十贯,衣赐春、冬绢各十三匹、春罗一匹、冬绵三十两),因此,在北宋前期又称“寄禄官”;“直龙图阁”为“职名”,省称“职”,无职事,但为差遣所带荣衔,主要职能在于提高其资序、威望,或略给添支钱,如直龙图阁给僦人餐钱五千;“知襄州事”属“差遣”,为文臣王洙实际担任的职事官——襄州的一州之长官。

差遣代替职事官——正官,在宋初,实出于稳定人心、巩固政权之必须,又有提拔资序低而有才干的新进之士担任要职、安置无能或不甘臣服官员于闲散之便,其积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与之同时,也带来了明显的弊病。原来的省台寺监官,变成了闲散官或阶官,除非特敕,不治本司事,造成了官制的紊乱。诚如马端临所述:

宋朝设官之制,名号品秩一切袭用唐旧。然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用三省长官;中书、门下〔省〕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于禁中,是谓政事堂,与枢密院对掌大政;天下财赋,内庭、诸中外库帑,悉隶三司;中书省但掌覆奏、考帐;门下省主乘舆八宝、朝会位版、流外较考、诸司附奏挟名而已;台、省、寺、监官无定员、无专职,悉皆出入分莅庶务,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互以他官典领,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与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左、右谏议无言贵,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执记事之笔,中书常阙舍人,门下罕除常侍,补阙、拾遗改为司谏、正言而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至于仆射、尚书、丞郎、郎中、员外,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七八;秘书、殿中二省,名存实废;惟内侍所掌,犹仿佛故事;九寺五监,尤为空官。六统军、十六卫,每遇大礼、朝会,但遣官摄事,以备仪范;天圣中,始以环卫官补宗室子。东宫官不常置。公主无邑司。节度使不食本镇租赋。藩府除授虽带都督之名,而实不行都督之事。京府以及四方大镇,皆有牧尹,而类非亲王不除。诸路无观察、采访,而观察、防御、团练、刺史,特以为右列叙迁之宠;虽有正任、遥领,大率不亲本州之务。诸司使副,有东班、西班,又有横班;横班之有职事者,独阁门、客省、四方馆,略有典掌,其他悉无所领。此其大概也。至于官人授受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高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差遣以治内外之事。^②

这一大段文字,精辟地概括了北宋前期官制的特色。士大夫对当时官制中名不符实、机构重叠四十分不满,大声疾呼要求正名。司马光抨击道:“今之所谓官,古之爵也;所谓差遣者,古之官也。官所以任能,爵所以酬功。今官爵浑淆,品秩紊乱,名实不副,员数滥溢,是以官吏愈多,而万事益废。”^③面对宋初以来因循唐制而固定化了的官制种种弊端,上下怨声不断,所谓“天子临朝太息于上,而公卿大夫咨嗟悼叹发愤于下,不知几年矣!”^④及至宋神宗赵顼上台(公元1068年,熙宁元年),终于在元丰三年至五年间(公元1080—1082年),集中精力进行了官制改革。使宋代官制进入了新阶段。

元丰改制后的官制(1082—1276年) 神宗元丰改官制后,“官”与“差遣”分离的局面结束,职事官与差遣统一;而文臣专定“寄禄官”代替北宋前期之“官”。从此,“寄禄官”与“职事官”(包括差遣)明确分离的格局已定,并笼罩了其后的岁月,直至南宋政权覆亡。这就构成了宋代官制变迁的两大阶段:北宋前期与元丰改制以后时期。元丰改制以后,又可细分为:①元丰新官制,②元祐之制,③崇、政之制,④南宋之制。

① 元丰新官制 元丰三年(1080年),宋神宗颁赐经过校订的《唐六典》,成立详定官制局,降诏着手

①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9《岷山石幢题刻》。

② 《文献通考·职官考》1《官制总序》。

③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12《十二等分职任差遣札子》。

④ 《宋朝诸臣奏议》卷69毕仲游《上哲宗论官制之失》。

依《唐六典》进行官制改革。元丰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下诏：“五月朔行官制。”^①即元丰五年五月初一，正式颁行《元丰官制格目》。元丰官制的主要内容为：一、正官名。依《唐六典》复三省、六部、九寺、五监职事，凡领空名的官，一律罢去。二、定《元丰寄禄格》。北宋前期，由文臣本官组成的迁转官阶，一律废罢，以阶易官，代之以《元丰寄禄格》，自开府仪同三司至承务郎，共二十五阶。

《元丰寄禄格》内所定二十五等寄禄官，决定文臣京、朝官的官品与俸禄，此所谓“寓禄有阶”^②，是元丰新官制中最引人注目、也是影响最大的一项官制改革内容。“寄禄法实为一代新制”^③。三、定新官品。北宋前期官品，采用唐官品总为三十阶。“唐令，定流内一品至九品，有正从上下阶之制。……宋初，并因其制，唯升宗正卿为正四品、丞为从五品。”^④元丰新制，一至九品通分正从，罢正、从品内上、下之分，共为十八阶。官品可决定官员服色、及影响俸禄等待遇。北宋前期，三品以上服紫，四、五品服绯，六、七品服绿，八、九品服青；元丰新制易为四品以上服紫，五品、六品服绯，七品至九品服绿^⑤。四、罢文武官散阶，及吏人带文武散阶、检校官、宪衔^⑥。

元丰寄禄官与元丰新制官品，见下表：

1. 北宋前期、元丰新制官品对照表^⑦

宋初官品	例示(残)	元丰新官品	例示
正一品	尚书令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正一品	侍中 中书令 尚书令
从一品	太子太师、太傅、太保	从一品	尚书左、右仆射
正二品	参知政事	正二品	门下、中书侍郎 尚书左、右丞
从二品	资政殿学士	从二品	吏、户、礼、兵、刑、工部尚书
正三品	王傅 太子詹事	正三品	龙图、天章、宝文阁学士
从三品	上州刺史 司天监	从三品	尚书省六部侍郎
正四品上	中州刺史	正四品	秘书省监
正四品下	下州刺史	从四品	龙图、天章、宝文阁待制
从四品上		正五品	观察使
从四品下	上州别驾 司天少监	从五品	秘书省少监
正五品上	王府参议军事 赤县令	正六品	尚书省左、右司郎中
正五品下	中书堂后官、中州别驾	从六品	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郎中
从五品上	赤县令、上州长史、下州别驾		
从五品下	上州司马 王友		
正六品上	三京畿县令 中州长史		
正六品下	中州司马		
从六品上	上县令 下州司马		
从六品下			
正七品上	开封府诸曹参军、中县令、司天监丞		
正七品下			

① 《长编》卷 325 甲戌。

②、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8 之 3、56 之 3。

③ 《玉海》卷 119《元丰新定官制》。

④ 《宋史·职官志》8《合班之制》。

⑤ 《宋史·舆服志》5。

⑦ 此表据龚延明《论宋代官品制度及其意义》，刊《西南师范大学学报》(重庆)1990 年 1 期，并参《职官分纪》卷 32、《宋会要·职官》4 之 1、11 之 12 等。

续上表

宋初官品	例 示(残)	元丰新官品	例 示
从七品上	中、下县令 赤县丞	正七品	二十四司员外郎
从七品下	下县令、司天监主簿、上州录事参军		
正八品上	中州录事参军、司户参军	从七品	秘书省丞 太常寺博士
正八品下	中州司法参军	正八品	秘书省郎、著作佐郎
从八品上	下州录事参军、赤县主簿、上县丞		
从八品下	下州司户、司法参军、中县丞、赤县尉	从八品	秘书省校书郎、正字
正九品上	三京畿县主簿 中、下县丞	正九品	太学正
正九品下	三京畿县尉、中、上县主簿、下县丞		
从九品上	中、上县尉 中、下县主簿 下县主簿	从九品	诸州军所属县主簿
从九品下	中、下县尉 下县尉		

② 元祐之制 元丰官制改革,并非全面的官制改革。像武选官名、选人官名、内侍官名等,未予正名。元祐时,基本上遵循元丰官制,但作过一些小修小补。如改三省、枢密院分班奏事为合班奏事;户部右曹侍郎不复专掌常平事,而归总于户部尚书等。影响稍大者,即于元祐三年(1088),将寄禄官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正议大夫、中散大夫、朝议大夫六阶分左、右。元祐四年,自朝请大夫至承务郎十四阶,又分左、右。至此,元丰寄禄官二十五阶,除开府仪同三司、特进、通议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五阶,余均分左、右,总为四十五阶。进士出身加“左”阶,余人加“右”阶,用以区分流品。绍圣二年(1095)四月三日又罢元祐四年之分,而复元祐三年分左、右之制(按:金紫光禄大夫罢分)①。

③ 崇、政之制 徽宗崇宁、大观、政和间,动以继承熙丰新法相标榜,维护和扩大了元丰官制改革的成果。大观二年(1108)三月,罢哲宗元祐寄禄官分左、右之制②。崇宁二年(1103)九月,改选人幕职州县官七阶官名为承直郎、儒林郎、文林郎、从事郎、通仕郎、登仕郎、将仕郎。政和六年(1116)十一月,又将通仕郎改为从政郎,登仕郎为修职郎,将仕郎改为迪功郎,以通仕郎、登仕郎、将仕郎为荫补未出官人之阶③。

崇宁三年(1104),续元丰未竟之事,建殿中省④。

政和二年(1112)九月,把元丰时未及正名的诸司使、副等武选官者,统统改名。原三公官之一太尉,降为武官阶之首。横行自内客省使至西上阁门副使,易为通侍大夫至右武郎十二阶。诸司使自皇城使至供备库使,易为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八阶;诸司副使自皇城副使至供备库副使易为自武功郎至武翼郎八阶。大、小使臣自内殿承制至三班借差,易为敦武郎至进义校尉十二阶。大将、军将、守阙军将易为进武副尉、进义副尉、守阙进义副尉。并确定医官阶自和安大夫至翰林医官共十四阶,内侍官自供奉官至贴祗候内品十一阶。改三师(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罢三公(太尉、司徒、司空)而置三少(少师、少傅、少保)。又易三省长官名:改尚书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侍中为左辅、中书令为右弼⑤。钦宗靖康元年三省长官复元丰旧称⑥。

④ 南宋之制 南宋初,因宋金战争,军事机构增多,行政管理机构予以省并。建炎三年(1129)4月,合中书、门下二省为一省,尚书省虽独立,但属执行机构,实质上,已恢复北宋前期三省政事合一之制,并罢秘书省(绍兴元年二月复),废翰林天文局(绍兴二年正月复),宗正寺并归太常寺(绍兴五年闰二月复宗正寺),并太府寺、司农寺归户部(绍兴二年五月复太府寺,三年十月复司农寺),并鸿胪、国子监、光禄寺归礼部(绍兴三年六月复国子监,二十三年二月复光禄寺,二十五年十月复鸿胪寺)。将作监、军器监并归工部(绍兴三年十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56之19、21。

② 《宋大诏令集》卷163《寄禄官不分左右御笔》。

③ 《宋史·选举志》4、《宋大诏令集》卷164《改将仕郎等御笔手诏》。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19之1《殿中省》。

⑤ 《宋大诏令集》卷163《新定三公辅弼御笔手诏》、《改武选官名诏》。

⑥ 《靖康要录》卷13。

月复置二监)。卫尉寺罢归兵部。太仆寺罢归驾部。少府监罢归工部^①。绍兴元年(1131)十二月,寄禄官依元祐之制,又分左、右,“以别流品”;淳熙元年(1174)三月,寄禄官阶复罢左、右之分^②。孝宗乾道八年(1172)二月,罢三省长官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之名,易尚书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左、右丞相^③。

2. 南宋前期中央机构的变动

	诸 司	罢 并 与 废 复
高 宗 朝	中书省 门下省	建炎三年四月合为一省。
	秘书省	建炎三年四月罢,绍兴元年二月复。
	翰林天文局	建炎三年四月罢。绍兴二年正月复。
	宗正寺	建炎三年四月并归太常寺。绍兴五年复。
	太府寺 司农寺	建炎三年四月并归户部。绍兴二年五月复太府寺, 三年十月复司农寺。
	鸿胪寺 光禄寺 国子监	建炎三年四月并归礼部。绍兴三年六月复国子监, 二十三年二月复光禄寺,二十五年十月复鸿胪寺
	将作监 军器监	建炎三年四月并归工部。绍兴三年十月复二监。
	卫尉寺	建炎三年四月罢归兵部。
	太仆寺	建炎三年四月罢归尚书省兵部驾部司。
	少府监	建炎三年四月罢归工部。
孝 宗 朝	中书令 侍 中 尚书令	乾道八年二月罢。
	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乾道八年二月改为左、右丞相。

三、宋代行政管理机构

宋代自皇帝至县乡的行政管理机构,适应加强以皇权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繁荣的需要。皇帝对百官的操纵,朝廷对地方的控制,各级机构对财税的管理,监察机构的强化,均大大超过前代,形成了君强臣弱、内重外轻、重文轻武的政治局面。宋代行政管理机构,可以分成七个层面:(一)皇帝制度;(二)宰执制度;(三)中央行政管理机构;(四)监察机构;(五)皇宫、京师侍奉机构;(六)地方行政管理机构;(七)军事统率机构与地方治安机构。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2庚申、《宋会要辑稿·职官》2之30。

② 《皇宋十朝纲要》卷21、《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53。

③ 《玉堂杂记》卷中、《宋史·职官志》1《序》。

(一) 皇帝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基本的国家形式,是皇帝专制制度与中央集权制的结合。宋代官制,是秦汉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官制承上启下的一个阶段。毫不例外,皇帝盘踞于整座官僚机构金字塔的塔尖。皇帝,与攀附在皇帝周围及直接为皇帝服务的后宫、东宫、宦官、学士院、翰林院等机构,构成了一整套皇帝制度。赵宋皇帝制度,比唐、五代更务实,亦更为坚强。它有效地维护着皇帝至高无上的发号施令权,维护着皇帝的终身制和世袭制,遏制了后宫、外戚、宗室、宦官对朝政的干预,避免了类似汉唐的外戚与宦官之祸。宋代自太祖赵匡胤至度宗赵禔,传了十五帝,统治了三百零五年(不包括流亡政府)。

皇帝名号、权限与权威 “皇帝”,由秦始皇嬴政确定以后,成了中国封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名号。它不由选举产生,靠开国君主用武力夺取。赵匡胤原为后周禁军最高统帅——殿前司都点检。他通过发动陈桥驿兵变,推翻了后周王朝,建立宋朝,成为两宋第一代皇帝。皇帝实行终身制与世袭制(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他总掌国家政权、军权、财权,发号施令,至高无上,“凡军国庶务一听裁决”^①。具体地说,皇帝拥有召集与主持朝会、朝议,立皇后、太子,除授与废罢宰相、枢密使等宰执官,及御史中丞等台谏官的权力;决定改元、大祭祀、大赦、战争与和平、禅位、法制的改革等等。皇帝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于一身。他所发布的命令称“诏”、“圣旨”、“御笔”、“手诏”,有时不必经过宰相签署。皇帝的诏旨就是法律,有权修正或收回已颁布的诏令。关于皇帝权力的行使,兹略举数例:

“有事南郊,大赦,改元乾德”(《宋史·太祖纪》1)。

乾德二年十一月,太祖下“讨蜀诏”(《宋大诏令集》卷 225)。

元丰三年,神宗降“改官制诏”(《宋大诏令集》卷 162)。

至道元年,太宗立第三子赵恒为皇太子(《宋大诏令集》卷 25《至道元年立皇太子制》)。

绍圣元年,哲宗下诏废孟皇后(《宋大诏令集》卷 20《废皇后孟氏诏》)。

宣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徽宗赵佶禅位给其子赵桓,降“传位诏”(《宋大诏令集》卷 7《内禅·宣和传位诏》)。

乾德二年正月,太祖除拜赵普为宰相,制称“可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宋大诏令集》卷 51《赵普拜相制》)。其居高临下的口气,跃然于纸上。

当然,皇帝的权力,也不是毫无限制的。他亦受到相权的制衡、言官的谏诤。所谓“人主莅权,大臣审权,争臣议权”^②。皇帝的命令,通常须经中书门下(元丰改制后为三省),得由宰相画敕,门下省审驳,付尚书省施行。“凡军国事,中书撰而议之,门下审而覆之,尚书承而行之。”^③“政事由中书则治,不由中书则乱,天下事当与天下共治之,非人主所得私也。”^④这是出于维护封建统治的需要。因此,皇帝有逾越法度之处,宰相有权谏诤阻止。如北宋末,钦宗欲以私意擢游侠王伦,仅以“片纸书曰:王伦可除兵部侍郎(从三品)。”宰相何栗毫不客气地拒命,后改除寄禄官修职郎(从八品),并不授予职事^⑤。

皇帝生前有尊号(神宗皇帝拒受尊号属例外)、死后有谥号、庙号。以宋代第二个皇帝赵光义为例:

太平兴国三年八月,群臣上尊号曰:“应运、统天、圣明、文武皇帝。”(《宋史·太宗纪》1)

至道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赵光义驾崩,群臣上谥号“神功、圣德、文武皇帝”,同时上“庙号太宗”(《宋史·太宗纪》2)。

通常史籍中所称某皇帝为“太祖”或“仁宗”“高宗”、“宁宗”之类,均属庙号称。

皇帝权力的信证,为皇帝玺,宋代称印、宝。太祖初即位,袭用后周“皇帝承受天命之宝”、“皇帝神宝”,新制“大宋受命之宝”。至太宗,别做“承天受命之宝”。宝皆玉质。太宗朝又增三印:一为“天下合同之印”,中书

① 《宋大诏令集》卷 7《宣和传位诏》。

② 《宋史·林栗传》。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22 庚申。

④ 《宋史·刘黻传》。

⑤ 《宋史·王伦传》。

门下奏覆状及流内铨历任三代状所用印；二为“御前之印”，枢密院宣命及诸司奏状所用印；三曰“书诏之印”，学士院翰林学士书诏敕所用印。印均金质。徽宗大观年间共有八宝：“镇国宝”、“受命宝”，非常用之器，唯封禅启二宝；“皇帝之宝”，答邻国国书用；“皇帝行宝”，降御札用；“皇帝信宝”，赐邻国书及物用；“天子之宝”，答外国书用；“天子行宝”，封册用；“天子信宝”，出大兵用。由内、外符宝郎专掌^①。

皇帝居所称殿，总称“大内”，臣下不能僭用，包括皇太子。皇太子居所称宫，宰相居所称府。王子居所称院。太上皇居所也只能称宫，如太上皇高宗居所称“德寿宫”，等等^②。连居所之名号，也成了树立绝对权威的辅助手段。

皇帝死后墓葬地，亦有专用名号“陵”。陵各有名：太祖(赵匡胤)永昌陵，太宗(赵光义)永熙陵，真宗(赵恒)永定陵，仁宗(赵祜)永昭陵，英宗(赵曙)永厚陵，神宗(赵项)永裕陵，哲宗(赵煦)永泰陵，徽宗(赵佶)永祐陵，高宗(赵构)永思陵，孝宗(赵昚)永阜陵，光宗(赵惇)永崇陵，宁宗(赵扩)永茂陵，理宗(赵昀)永穆陵，度宗(赵禛)永绍陵。北宋帝陵(除徽宗永祐陵外)集中在河南巩县，史称“巩县八陵”(包括宣祖赵弘殷永安陵)；南宋六陵，又称“攒宫”，集中在浙江绍兴宝山下。陵名或用作皇帝别名。如以“阜陵”代称宋孝宗^③。现归纳皇帝主要名号为图表如下：

3. 两宋皇帝名号表

	皇帝名	世系	在位年	年号	庙号	陵名
北	赵匡胤	赵弘殷子	960—976	建隆、乾德、开宝	太祖	永昌
	赵匡义	赵匡胤弟	976—997	太平兴国、雍熙、端拱、淳化、至道	太宗	永熙
	赵恒	匡义第三子	997—1022	咸平、景德、大中祥符、天禧、乾兴	真宗	永定
	赵祜	赵恒第六子	1022—1063	天圣、明道、景祐、宝元、康定、庆历、皇祐、至和、嘉祐	仁宗	永昭
	赵曙	匡义曾孙	1063—1067		英宗	永厚
	赵项	赵曙长子	1067—1068		神宗	永裕
宋	赵煦	赵项第六子	1085—1100	元祐、绍圣、元符	哲宗	永泰
	赵佶	赵项第十三子	1100—1125	建中靖国、崇宁、大观、政和、重和、宣和	徽宗	永祐
	赵桓	赵佶长子	1125—1126	靖康	钦宗	
南	赵构	赵佶第九子	1127—1162	建炎、绍兴	高宗	永思
	赵昚	匡胤七世孙	1162—1189	隆兴、乾道、淳熙	孝宗	永阜
	赵惇	赵昚第三子	1189—1194	绍熙	光宗	永崇
	赵扩	赵惇第二子	1194—1224	庆元、嘉泰、开禧、嘉定	宁宗	永茂
	赵昀	匡胤十世孙	1224—1264	宝庆、绍定、端平、嘉熙、淳祐、宝祐、开庆、景定	理宗	永穆
	赵禛	匡胤十一世孙	1264—1274	咸淳	度宗	永绍
	赵黑	赵禛第二子	1275—1276	德祐	(恭帝)	

① 《宋史·舆服志》6《宝》。参《朝野类要》卷1《八宝》。

② 《宋史·舆服志》6《官室》。

③ 《宋史》诸皇帝本纪，(明)王在晋《历代山陵考》，(宋)周密《癸辛杂识·前集》之《健啖》。

皇位继承制——东宫制度 皇位继承制度，即立皇太子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皇帝世袭制度的主要形式。两宋，除太祖赵匡胤属非正常死亡、未及立太子以外，其余皇帝，均由皇太子继位。宋代立太子制较为健全。自宋太宗至宋度宗，共立皇太子十六人。北宋所立皇太子，均属太宗赵光义世系；南宋所立皇太子，从高宗选立赵伯琮为太子起，均属太祖赵匡胤世系。皇帝终身制与皇太子继承制，两者形影相随，不可分割，在保证皇帝权力的和平转移、稳定封建统治秩序上起了积极作用。天子传子，宰相传贤，这也是中国二千年封建官制的一个重要特点。

皇帝册立太子之后，太子即迁入东宫居住，随之建立起一整套东宫官僚机构，从法制上确保皇太子继承皇帝位的合法性、权威性；同时，对皇太子进行接位前的培训——灌输礼仪、文化、历史的知识，积累行政管理的经验与能力，所谓“谨身就傅勉学”^①。通常，皇太子不预朝政，除非皇帝生病，特命监国。

宋代东宫制度，讲究实效。从形式上看，已远不如唐代东宫制度“如一小朝廷”之完备^②，而是因事而设，随宜而置，无定员。或由宰执、侍从官兼充太子三师、三少、太子詹事、左右谕德、左右庶子；实有职事的东宫官，为数不多，如侍读、侍讲官，经常给太子讲授经史。其余东宫官名，在北宋前期，或用作迁转阶官，其后或点缀而已，“非实有职业”^③。

宋代东宫官，沿用唐的名号，元丰改制未及更换。大体有太子六傅，即太子三师（太子太师、太傅、太保）、太子三少（太子少师、少傅、少保），太子宾客、詹事，左、右春坊司，皇太子宫都监（内侍充）、祗候、承受，太子左、右庶子、谕德，太子中舍人、舍人、家令、率更令、仆，太子侍读、侍讲，太子中允、洗马，太子左、右赞善大夫。太子就学之所称“资善堂”。东宫有保卫机构，称太子诸率府，仅为点缀而已，不必备官^④。

后宫制度 后宫制度包括皇后、妃嫔等内命妇及内尚书省官等一整套封授、管理制度。它是皇帝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从封建法制上对皇位终身制的又一种形式的确认，即通过赋予皇帝婚姻以崇高的、充满政治色彩的、无与伦比的合法地位，从一个侧面巩固和加强皇帝最高统治和绝对权威。所谓“天子有后，如天之地……，称号弗崇，臣民之安仰？”^⑤秦汉以来，已有后宫制度。唐代后宫制度比较完备，有内命妇与六尚内官系统。宋代后宫的名号及组织，大体沿袭唐、五代之旧，神宗改官制，未及后宫名号，“宫闈内官，尚或沿袭，有所未暇”^⑥。

内命妇，即皇帝妻妾名号之总称，有等级之分、秩品之差：①皇后；②夫人，包括贵妃、淑妃、德妃、贤妃；③嫔，包括淑仪、淑容、昭仪、昭容、充容、充媛等；④婕妤；⑤美人；⑥才人。此外有贵人、御侍等等。并各有视品。为后宫服务的常务机构称尚书内省六尚二十四司。六尚即尚宫、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徽宗政和三年五月，曾改尚书内省六尚为六司，即司治、司教、司仪、司政、司宪、司缮，以此比外朝尚书省六部。南宋时仍复政和以前六尚二十四司之旧名^⑦。

后妃制度中的内命妇等级之别，其主要意义在于确立嫡庶之分。皇位继承制的一个根本原则是嫡长子或嫡子继承制。确立皇后、夫人、嫔、婕妤、美人、才人之等级，为嫡长子或嫡子继承制提供了无可置疑的法律依据。这样，就可减少或避免因皇位继承问题而发生的流血冲突、社会的混乱，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诸皇子及妃嫔争夺帝位的野心，有利于皇族统治的世袭与帝位递嬗时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嫡长子继承制的弊端是局限性太大，选择皇储缺乏广泛性，因此不能保证皇储的素质、能力。于是孱弱的幼主，多病或无能的君主不免产生，这时，皇后或太后临朝称制，就能发挥保证皇位世袭制不受干扰或破坏的作用。如真宗刘皇后、英宗高皇后，分别在真宗、仁宗、哲宗朝垂帘听政，在夫君患病或幼主即位期间，都表现了管理军国大事的才干。在维护赵宋王朝的延续中，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① 《东宫备览》卷6《监国》。

② 《朱子语类》卷112《论官》。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7之28，《朱子语类》卷112《论官》。

④ 《古今合璧事类·后集》卷44《总东宫官》、《宋史·职官志》2《东宫官》。

⑤ 《宋会要辑稿·礼》53之3《册后》。

⑥ 《宋会要辑稿·后妃》4之10《内职》。

⑦ 《宋会要·后妃》4之1、2、13，《宋大诏令集》卷21《改定尚书内省职掌御笔》。